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7.6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徐军辉_____

刘晓华_____

刘奕华_____

2018 年 10 月 15 日